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

電話：(02)8751012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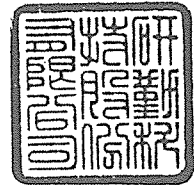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4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5~7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8~79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82~84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8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83, 8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80~8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良 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勤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131,394 仟元與 44,510 仟元，合計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6%。

研勤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勤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勤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68,089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5%。

研勤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衛星導航機與行車記錄器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

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勤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勤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研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4 年度有關 PAPAGO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APAGO (Thailand)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APAGO (Thailand) Co., Ltd.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17 仟元，佔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24%；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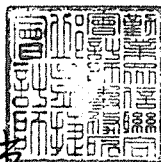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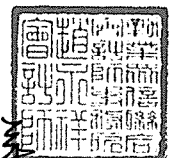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17,824	11		\$ 163,760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3,49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三四)	61,206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8,765	1		16,95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一)	131,394	12		163,67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4,510	4		66,187	6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168,089	15		188,912	17	
1410	預付款項	148,365	13		97,86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六及三三)	4,856	-		8,6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5,009	61		709,499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922	2		14,8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581	1		10,0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102,932	9		91,46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五及三四)	248,125	22		246,549	23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2,316	-		1,17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7,921	1		1,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0,420	4		19,9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806	-		5,4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9,023	39		390,917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4,032	100		\$ 1,100,4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5,138	9		\$ 50,95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及七)	1,06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47	-		2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67,991	6		40,74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044	-		1,5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29,393	3		27,7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2,91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219,479	20		119,37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61	-		14,3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1,013	38		257,750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186,966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46,885	13		358,927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200	1		18,1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二三)	824	-		6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82	-		3,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057	31		381,009	35	
2XXX	負債總計	778,070	69		638,759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077	27		308,077	28	
3200	資本公積	160,323	14		153,400	1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67	2		24,067	2	
3350	累積虧損	(97,269)	(8)		(9,626)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73,202)	(6)		14,441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1)	-		14,77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0,628)	(4)		(23,015)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549)	(4)		(8,237)	(1)	
3500	庫藏股票	(17,387)	(1)		(17,38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3,262	30		450,294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700	1		11,363	1	
3XXX	權益總計	345,962	31		461,657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4,032	100		\$ 1,100,4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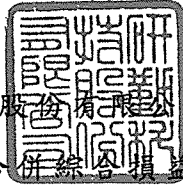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755,124	100	\$ 1,490,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三)	<u>639,235</u>	<u>84</u>	<u>1,086,295</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115,889	404,334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28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584</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8,473</u>	<u>402,052</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83,834	115,386	8
6200	管理費用	82,755	113,8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542</u>	<u>92,70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131</u>	<u>321,939</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104,658</u>)	(<u>80,11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四、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11,725	3,6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84)	(564)	-
7050	財務成本	(10,552)	(12,9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3,932</u>	<u>1,4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79</u>)	(<u>8,50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08,537)	(14)	\$ 71,61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六)	(18,328)	(2)	17,25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90,209)	(12)	54,353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	-	(5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	-	96	-
8310		(311)	-	(4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8)	(3)	(1,4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1,221)	(3)	(18,72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16)	-	(2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63	1	3,799	-
8360		(36,312)	(5)	(16,59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36,623)	(5)	(17,0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6,832)	(17)	\$ 37,29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332)	(12)	\$ 47,2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77)	-	7,149	1
8600		<u>(\$ 90,209)</u>	<u>(12)</u>	<u>\$ 54,353</u>	<u>4</u>
	綜合淨(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955)	(17)	\$ 28,5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877)	-	8,741	-
8700		<u>(\$ 126,832)</u>	<u>(17)</u>	<u>\$ 37,293</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2.89)</u>		<u>\$ 1.57</u>	
9810	稀 釋	<u>(\$ 2.89)</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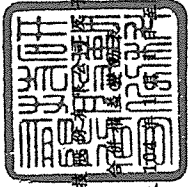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二四) 307,977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150,78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四) 5,340	特別盈餘公積 24,0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473)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25,829)	非控制權益 \$ 72,340	總計 \$ 411,470	權益總額 \$ 483,810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797	150,782	24,067	5,340	17,422	-	-	411,470	72,340	483,810	
B1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340	-	-	-	-	-	-	-
O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5,340)	-	-	-	-	-	(1,220)	(1,220)	(1,220)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382	-	(888)	-	-	-	1,494	31,068	32,552	32,552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執行	10	186	-	-	-	-	-	286	-	286	28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47,204	-	-	-	47,204	7,149	54,353	54,35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6)	(2,644)	(15,542)	-	(18,652)	1,592	(17,060)	(17,060)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0	-	-	-	-	8,442	8,492	-	8,492	8,492
T1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	-	-	-	-	-	-	-	(99,556)	(99,556)	(99,55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07	153,400	24,067	(9,626)	14,778	(23,015)	(17,387)	450,294	11,363	461,657	461,657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	6,923	-	-	-	-	-	6,923	-	6,923	6,92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87,332)	-	-	-	(87,332)	(2,877)	(90,209)	(90,20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11)	(18,699)	(17,613)	-	(36,623)	-	(36,623)	(36,62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214	4,214	4,21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07	160,323	24,067	(97,262)	3,921	(40,628)	(17,387)	333,262	12,700	345,962	345,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8,537)	\$ 71,6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57	7,119
A20200	攤銷費用	1,868	2,14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43)	7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之利益	(200)	(418)
A20900	財務成本	10,552	12,988
A21200	利息收入	(219)	(8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932)	(1,4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53)	1,8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55	(33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2,28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58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411	4,921
A2420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5,679
A2990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利益	-	(6,3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92	(19,553)
A31150	應收帳款	31,137	(119,3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54	(24,203)
A31200	存 貨	10,256	(22,714)
A31230	預付款項	(51,317)	(25,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0)	(116)
A32130	應付票據	(114)	1,458
A32150	應付帳款	26,691	34,0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3)	1,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12)	19,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64)	14,7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193)	(40,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	1,2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87)	(11,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7)	(6,7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96)	(57,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529)	(\$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53	18,1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20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3,67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53)	(3,37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8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3)	(43,9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9)	(4,9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19	6,881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573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8,296)	(1,686)
B0990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淨影響	-	(22,2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28)	(35,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681	91,8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	21,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939)	(33,5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6)	1,137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8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42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963	33,78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699	118,7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11)	(8,9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936)	16,8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60	146,8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824	\$ 163,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9 月成立，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GPS)之軟硬體開發及銷售與行車記錄器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

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16 及 IAS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

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與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

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含員工認股權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087	\$ 43,8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0,737</u>	<u>119,892</u>
	<u>\$ 117,824</u>	<u>\$ 163,7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0.3200%	0.0010%-0.32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u>1,060</u>	\$ <u>-</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u>-</u>	\$ <u>3,490</u>
<u>非 流 動</u>		
<u>國外投資</u>		
上市公司股票	\$ 18,268	\$ 14,893
上市公司股票認購權證	<u>3,654</u>	<u>-</u>
	\$ <u>21,922</u>	\$ <u>14,89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581	\$ 6,066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4,000</u>	<u>4,000</u>
	\$ <u>9,581</u>	\$ <u>10,06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係按成本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u>61,206</u>	\$ <u>-</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765</u>	<u>\$ 16,95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3,697	\$ 167,058
減：備抵呆帳	(<u>2,303</u>)	(<u>3,386</u>)
	<u>\$ 131,394</u>	<u>\$ 163,67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授信期間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 31 天至 24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0,827	\$ 131,415
30 天以下	2,140	17,440
31~120 天	18,065	14,821
121~240 天	688	16
241~360 天	-	877
361 天以上	<u>1,977</u>	<u>2,489</u>
合 計	<u>\$ 133,697</u>	<u>\$ 167,0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2,140</u>	<u>\$ 17,4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386	\$ 4,51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43)	7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9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511)
外幣換算差額	(140)	(41)
年底餘額	<u>\$ 2,303</u>	<u>\$ 3,38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客戶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167,066	\$ 187,719
在 製 品	186	186
原 料	837	1,007
	<u>\$ 168,089</u>	<u>\$ 188,91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9,235 仟元及 1,086,295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55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3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三、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備註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PAPAGO (H.K.) Limited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研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酒類飲品批發及零售	70.37	70.37	2
本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研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3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與行車記錄器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
研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酒類飲品批發及零售	60.00	30.00	4
研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	5

備註：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 PAPAGO (Thailand) Co., Ltd. 非控制權益進行權益交易，致持股比例上升，請參閱附註二四。
2.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2 月及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研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請參閱附註二四。
3.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研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000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參與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60%，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九。
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成立子公司－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5,00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 88,807	\$ 83,53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4,125	7,931
	<u>\$ 102,932</u>	<u>\$ 91,469</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與穿戴式 裝置批發及零售	台灣	40.37%	40.37%

有關本公司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5,260	\$ 223,325
非流動資產	146,009	147,435
流動負債	(100,478)	(94,092)
非流動負債	(103,350)	(102,278)
權益	<u>\$ 187,441</u>	<u>\$ 174,39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37%	40.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5,670	\$ 70,401
商譽	<u>13,137</u>	<u>13,137</u>
投資帳面金額	<u>\$ 88,807</u>	<u>\$ 83,538</u>
營業收入	<u>\$ 305,714</u>	<u>\$ 266,614</u>
本年度淨利	\$ 17,234	\$ 24,395
其他綜合損益	(2,764)	(566)
綜合損益總額	<u>\$ 14,470</u>	<u>\$ 23,829</u>
自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573</u>	<u>\$ -</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綜合損失總額	<u>\$ 3,025</u>	<u>\$ 2,307</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取得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故將其轉列為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九。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及 104 年 4 月投資關聯企業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00 仟元及 9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及 4 月投資關聯企業綠葉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067 仟元（490 仟港幣）及 4,136 仟元（980 仟港幣）。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投資關聯企業友淳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25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關聯企業友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8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投資關聯企業閱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00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5 及 104 年 PAPAGO JAPAN 株式會社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051	\$ 94,573	\$ 22,430	\$ 373,054
增添	20,150	12,785	10,993	43,928
處分	-	(935)	-	(93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04,175)	(37,267)	(4,857)	(146,299)
淨兌換差額	-	-	(152)	(15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026</u>	<u>\$ 69,156</u>	<u>\$ 28,414</u>	<u>\$ 269,59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467	\$ 13,950	\$ 21,417
折舊費用	-	3,717	3,402	7,119
處分	-	(935)	-	(93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2,466)	(1,974)	(4,440)
淨兌換差額	-	-	(114)	(1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83</u>	<u>\$ 15,264</u>	<u>\$ 23,04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2,026</u>	<u>\$ 61,373</u>	<u>\$ 13,150</u>	<u>\$ 246,549</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2,026	\$ 69,156	\$ 28,414	\$ 269,596
增添	-	1,736	4,837	6,573
處分	-	-	(1,709)	(1,70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452	1,055	2,507
淨兌換差額	-	-	(505)	(5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026</u>	<u>\$ 72,344</u>	<u>\$ 32,092</u>	<u>\$ 276,46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783	\$ 15,264	\$ 23,047
折舊費用	-	3,447	3,110	6,557
處分	-	-	(1,646)	(1,64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487	255	742
淨兌換差額	-	-	(363)	(3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717</u>	<u>\$ 16,620</u>	<u>\$ 28,33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2,026</u>	<u>\$ 60,627</u>	<u>\$ 15,472</u>	<u>\$ 248,125</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50年
工程系統	3至5年
辦公室裝潢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77	\$ 8,080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1,161	-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	(6,946)
淨兌換差額	(<u>22</u>)	<u>43</u>
年底餘額	<u>\$ 2,316</u>	<u>\$ 1,177</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取得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將其轉列為子公司，並增加商譽 1,16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與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0 月簽訂合約，由本公司支付新台幣 14,035 仟元現金取得研鼎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 股權，將投資成本分析處理後，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計 6,946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喪失實質控制力，並減少商譽 6,946 仟元。

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與米迪亞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3 月簽訂合約，由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支付新台幣 4,618 仟元現金取得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00% 股權，將投資成本分析處理後，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計 1,068 仟元（36 仟美元）。

合併公司於減損測試時，係以合併公司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評估其使用價值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參酌合併公司過去營運績效、未來正常營運下之獲利情形暨公司營運策略及未來市場之產業發展目標等因素，估列未來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該等資產殘值之估列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經評估其帳面價值並未超過使用價值，故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圖資使用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20	\$ 3,571	\$ 11,491
增 添	-	1,686	1,686
處 分	-	(154)	(15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7,700)	(760)	(8,4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u>	<u>\$ 4,343</u>	<u>\$ 4,56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14	\$ 1,744	\$ 5,158
攤銷費用	471	1,566	2,037
處 分	-	(154)	(15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3,724)	(140)	(3,8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u>	<u>\$ 3,016</u>	<u>\$ 3,17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u>	<u>\$ 1,327</u>	<u>\$ 1,38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	\$ 4,343	\$ 4,563
增 添	-	8,296	8,2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u>	<u>\$ 12,639</u>	<u>\$ 12,859</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1	\$ 3,016	\$ 3,177
攤銷費用	22	1,739	1,7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u>	<u>\$ 4,755</u>	<u>\$ 4,93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7</u>	<u>\$ 7,884</u>	<u>\$ 7,921</u>

另預付費用之攤銷費用於105及104年度皆為107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圖資使用權	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八、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三)	\$ 4,437	\$ 1,120
應收退稅款 (附註二六)	91	2,280
存出保證金	-	4,300
其 他	328	957
	<u>\$ 4,856</u>	<u>\$ 8,65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806	\$ 5,331
長期預付費用	-	86
	<u>\$ 5,806</u>	<u>\$ 5,417</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05,138</u>	<u>\$ 50,957</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2.72% 及 1.92%~1.94%。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16,452	\$ 149,50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49,912	328,8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19,479)	(119,376)
長期借款	<u>\$ 146,885</u>	<u>\$ 358,927</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四)，借款到期日為 1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0%~1.82% 及 1.93%~2.03%。

銀行無擔保借款將於 108 年 4 月至 112 年 6 月陸續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0% 及 1.93%。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3,034)	-
	<u>\$ 186,966</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在台灣發行 2,000 仟單位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22 日止，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8.50 元，嗣後則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到期時債券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

發行價款	\$ 200,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7 仟元）	(6,92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91 仟元）	193,077
以有效利率 2.29% 計算之利息	117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3,194</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147</u>	<u>\$ 20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7,991</u>	<u>\$ 40,744</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服務費（附註三三）	\$ 7,00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31	8,986
應付承銷手續費	5,000	-
應付勞務費	2,596	2,314
應付廣告費	820	6,745
應付勞健保	807	725
其他	6,839	8,936
	<u>\$ 29,393</u>	<u>\$ 27,706</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研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0	\$ 2,5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06</u>)	(<u>1,8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4</u>	<u>\$ 6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20	\$ 1,633	\$ 287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	41	37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6	(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21	-	12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13	-	11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34	-	334
認列於損益	568	6	562
雇主提撥	-	202	(202)
104年12月31日	2,529	1,878	651
當期服務成本	2	-	2
利息費用	47	37	10
認列於損益	49	37	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28	-	12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17	-	31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93)	-	(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2	(23)	375
雇主提撥	-	214	(214)
105年12月31日	\$ 2,930	\$ 2,106	\$ 82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12	\$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0%	3.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34</u>)	(\$ <u>116</u>)
減少 0.25%	\$ <u>141</u>	\$ <u>12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36</u>	\$ <u>119</u>
減少 0.25%	(\$ <u>130</u>)	(\$ <u>1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219</u>	\$ <u>20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2年	19.3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807</u>	<u>30,807</u>
已發行股本	<u>\$ 308,077</u>	<u>\$ 308,0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 104 年股本變動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 10 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0,818	\$ 130,8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認股權	14,508	14,234
股票發行溢價	4,091	4,0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數(2)	2,382	2,382
其他	50	5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6,923	-
員工認股權	<u>1,551</u>	<u>1,825</u>
	<u>\$ 160,323</u>	<u>\$ 153,4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 5,340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 104 年度係累積虧損，故決議不分配。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778	\$ 17,4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338)	(3,340)
相關所得稅	3,565	56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3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份額	(1,116)	(220)
相關所得稅	190	37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64)
相關所得稅	-	11
年底餘額	<u>(\$ 3,921)</u>	<u>\$ 14,77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3,015)	(\$ 7,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21)	(18,7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u>3,608</u>	<u>3,183</u>
年底餘額	<u>(\$ 40,628)</u>	<u>(\$ 23,01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363	\$ 72,3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2,877)	7,1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2
研釀生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2,963	13,67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附註二九及三十)	1,251	(99,556)
研鼎崧圖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7,72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220)
PAPAGO (Thailand) 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346)
年底餘額	<u>\$ 12,700</u>	<u>\$ 11,363</u>

(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不影響控制

104 年度對於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差額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2,382 仟元，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888 仟元。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918
轉讓予員工	(300)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6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618</u>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 300 仟股予員工認購，並於給予當日既得。

本公司於給予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7月
加權平均股價	25.00 元
執行價格	28.18 元
預期波動率	49.92%
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8%

104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3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專案收入	\$ 7,238	\$ -
利息收入	219	893
其 他	<u>4,268</u>	<u>2,734</u>
	<u>\$ 11,725</u>	<u>\$ 3,6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 353	(\$ 1,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之利益	200	4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28)	1,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利益	-	6,388
贖回公司債損失	-	(5,679)
其他損失	(493)	(1,733)
	<u>(\$ 8,984)</u>	<u>(\$ 564)</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435	\$ 11,89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7	1,091
	<u>\$ 10,552</u>	<u>\$ 12,98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57	\$ 7,119
無形資產	1,761	2,037
預付費用	107	107
合計	<u>\$ 8,425</u>	<u>\$ 9,2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7	\$ 1,250
營業費用	4,680	5,869
	<u>\$ 6,557</u>	<u>\$ 7,1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49
管理費用	1,868	1,621
研發費用	-	74
	<u>\$ 1,868</u>	<u>\$ 2,14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917	\$ 2,943
確定福利計畫	<u>12</u>	<u>4</u>
	<u>2,929</u>	<u>2,947</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63
離職福利	-	1,080
其他員工福利	<u>121,551</u>	<u>169,7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4,480</u>	<u>\$ 173,8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2	\$ 2,232
營業費用	<u>121,788</u>	<u>171,579</u>
	<u>\$ 124,480</u>	<u>\$ 173,81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皆係累積虧損，故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因本公司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104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6,3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34</u>	<u>97</u>
	3,034	6,41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362</u>)	<u>10,8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328</u>)	\$ <u>17,2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08,537</u>)	\$ <u>71,61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354)	\$ 16,7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1	1,05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51)
免稅所得	(104)	(1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95	(1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034	97
其他	<u>-</u>	(<u>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328</u>)	\$ <u>17,25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係稅後虧損，故無未分配盈餘需加徵 10% 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608	\$ 3,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5	6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4</u>	<u>96</u>
	<u>\$ 7,427</u>	<u>\$ 3,89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91</u>	<u>\$ 2,28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9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13	\$ -	\$ 3,608	\$ -	\$ 8,3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2	988	-	(52)	1,4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03	-	8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1	521	-	(15)	6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8	-	64	-	272
應付休假給付	255	17	-	(6)	266
遞延收入	<u>89</u>	<u>(28)</u>	<u>-</u>	<u>-</u>	<u>61</u>
	6,008	1,498	4,475	(73)	11,908
虧損扣抵	<u>13,952</u>	<u>14,829</u>	<u>-</u>	<u>(269)</u>	<u>28,512</u>
	<u>\$ 19,960</u>	<u>\$ 16,327</u>	<u>\$ 4,475</u>	<u>(\$ 342)</u>	<u>\$ 40,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於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411	(\$ 4,348)		\$ -	\$ -	\$ 9,063
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1,086	-		-	-	1,086
未實現銷貨毛損	-	51		-	-	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52	-		(2,95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8	(738)		-	-	-
	<u>\$ 18,187</u>	<u>(\$ 5,035)</u>		<u>(\$ 2,952)</u>	<u>\$ -</u>	<u>\$ 10,200</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於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0	\$ -		\$ 3,183	\$ -	\$ 4,71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7	19		-	(4)	552
應付休假給付	307	107		-	(159)	2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2	-		96	-	2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9		-	(118)	191
遞延收入	69	20		-	-	89
備抵呆帳	235	(173)		-	(62)	-
其他	110	(105)		-	(5)	-
	2,900	177		3,279	(348)	6,008
虧損扣抵	21,074	(7,122)		-	-	13,952
	<u>\$ 23,974</u>	<u>(\$ 6,945)</u>		<u>\$ 3,279</u>	<u>(\$ 348)</u>	<u>\$ 19,9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31	\$ 3,641		\$ -	(\$ 3,461)	\$ 13,4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72	-		(616)	(4)	2,952
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	1,086		-	-	1,0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64	(826)		-	-	738
	<u>\$ 18,367</u>	<u>\$ 3,901</u>		<u>(\$ 616)</u>	<u>(\$ 3,465)</u>	<u>\$ 18,18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5,941	115
62,328	113
13,227	114
<u>\$ 141,496</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為 10,702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 97,269)	(\$ 9,62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71	\$ 71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98 年度之核定項目尚有不服，目前正在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89)	\$ 1.5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87,332)	\$ 47,20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89	30,01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5 年度為淨損，故不考慮稀釋效果，另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價格，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3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並經 104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延長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96	\$ 28.57	210	\$ 28.57
本年度放棄	(29)	-	(4)	-
本年度執行	-	-	(10)	28.57
年底流通在外	<u>167</u>	28.57	<u>196</u>	28.57
年底可執行	<u>167</u>		<u>196</u>	

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3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8.57	\$ 28.5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33	1.33

本公司於100年4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0年4月
給與日股價	37.85 元
執行價格	37.85 元
預期波動率	31.57%~31.62%
存續期間	3~3.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9%~0.94%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酒類飲品批發 及零售	105年7月1日	60%	\$ <u>3,000</u>

合併公司於105年收購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酒類飲品批發零售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啤 兒 麥 斯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 3,000
原持有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 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 價值	<u>38</u>
	\$ <u>3,038</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啤兒麥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3,806
其他流動資產	1,13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39)
其他流動負債	(102)
	<u>\$ 3,128</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啤兒麥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3,038
加：非控制權益(啤兒麥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之40%所 有權權益)	1,25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3,12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161</u>

收購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啤兒麥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3,806)
	<u>(\$ 806)</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啤兒麥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u>\$ 8,596</u>
本年度淨損	<u>\$ 307</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757,950 仟元及 88,06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研鼎崧圖）持股為 40.37%，原持有研鼎崧圖超過半數之董事會表決權，茲因研鼎崧圖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當選董事席次並未超過其董事席次之半數，因此自該日起本公司對研鼎崧圖喪失控制力。惟合併公司持有研鼎崧圖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40.37%，對研鼎崧圖仍具有重大影響。此喪失控制力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參閱(二)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研 鼎 崧 圖</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
應收款項	154,490
存 貨	20,637
預付款項	31,575
其他流動資產	60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59
其他無形資產	4,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6

(接次頁)

(承前頁)

	<u>研 鼎 崧 圖</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1,897)
應付款項	(30,369)
其他應付款	(19,919)
其他流動負債	(6,4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3,0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5)
處分之淨資產	<u>\$ 166,693</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研 鼎 崧 圖</u>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80,470
減：喪失控制之淨資產	(67,294)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價值差異	(6,946)
加：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認列之損失	<u>158</u>
	<u>\$ 6,388</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1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86,966	\$ 214,118	\$ -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1,922	\$ -	\$ -	\$ 21,92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1,060	\$ -	\$ 1,060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4,893	\$ -	\$ -	\$ 14,893
基金受益憑證	3,490	-	-	3,490
合 計	\$ 18,383	\$ -	\$ -	\$ 18,383

105及10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368,136	\$ 411,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31,503	28,4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贖回權及賣回權	1,06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759,043	599,4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未從事複雜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及成本大多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就營業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由財務會計部門依外匯市場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並調節各項外幣帳戶比重，以達匯率風險之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利益（損失）	(\$ 121)	\$ 77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選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7,104	\$ 9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7,477	119,660
—金融負債	431,364	528,3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因變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稅前淨利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增加	\$ 685	\$ 1,022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

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與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1%，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增加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增加	\$ 219	\$ 18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895	\$ 88,565	\$ 1,115	\$ 2,182	\$ -
浮動利率工具	51,049	2,142	236,306	111,070	45,071
固定利率工具	1,509	13,427	25,446	190,986	-
	<u>\$ 63,453</u>	<u>\$ 104,134</u>	<u>\$ 262,867</u>	<u>\$ 304,238</u>	<u>\$ 45,071</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75	\$ 65,421	\$ 1,103	\$ 3,244	\$ -
浮動利率工具	51,248	2,237	124,340	323,905	49,331
固定利率工具	-	-	966	-	-
	<u>\$ 54,923</u>	<u>\$ 67,658</u>	<u>\$ 126,409</u>	<u>\$ 327,149</u>	<u>\$ 49,331</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55,050	\$ 379,757
— 未動用金額	<u>272,550</u>	<u>270,243</u>
	<u>\$ 627,600</u>	<u>\$ 65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116,452</u>	<u>\$ 149,503</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37,617</u>	<u>\$ 89,52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38</u>	<u>\$ 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與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關聯企業	<u>\$ 17,477</u>	<u>\$ 7,423</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8</u>	<u>\$ 17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四)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167</u>	<u>\$ 68</u>
其他	關聯企業	<u>\$ 601</u>	<u>\$ 1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u>\$ 44,510</u>	<u>\$ 66,187</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 319</u>	<u>\$ 36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u>\$ 3,044</u>	<u>\$ 1,547</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7,00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無形資產</u>		
關聯企業	<u>\$ 6,667</u>	<u>\$ -</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780</u>	<u>\$ 24,909</u>
退職後福利	<u>446</u>	<u>322</u>
	<u>\$ 21,226</u>	<u>\$ 25,2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 168,270	\$ 168,270
活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61,206	-
建築物—淨額	<u>55,385</u>	<u>56,597</u>
	<u>\$ 284,861</u>	<u>\$ 224,867</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承租運輸工具	<u>\$ 5,750</u>	<u>\$ 3,170</u>

(二) 或有事項

臺灣微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2月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支付貨款美金332仟元，惟本公司認為我方並無支付義務並已委託律師對前述控訴提出答辯，本公司認為該案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93	32.25 (美 元：新台幣)		\$ 70,724
人 民 幣	8,82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0,731
美 元	124	7.756 (美 元：港 幣)		3,999
				<u>\$ 115,454</u>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 幣	3,175	1.661 (馬 幣：港 幣)		<u>\$ 21,92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52	32.25 (美 元：新台幣)		\$ 72,627
新 台 幣	30,899	0.217 (新台幣：人民幣)		30,899
美 元	440	6.937 (美 元：人民幣)		14,195
人 民 幣	779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597
				<u>\$ 121,318</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77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84,590
日 圓	74,937	0.2727 (日 圓：新台幣)		20,435
美 元	145	7.7509 (美 元：港 幣)		4,760
人 民 幣	598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2,987
				<u>\$ 112,772</u>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 幣	2,028	1.7338 (馬 幣：港 幣)		<u>\$ 14,89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新 台 幣	\$ 91,165	0.1962 (新台幣：人民幣)		\$ 91,165
人 民 幣	2,512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12,547
美 元	370	32.825 (美 元：新台幣)		<u>12,145</u>
				<u>\$ 115,857</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028）仟元及 1,8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集團各公司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公司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皆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同一類型產品，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另應報導部門之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經營衛星導航系統 (GPS) 與行車記錄器之軟硬體開發及銷售為主要業務，並未兼營其他類別之產品。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台灣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亞洲	\$ 578,111	\$ 1,183,032	\$ 4,322
台灣	159,884	248,862	259,846	249,168
美洲	16,770	53,580	-	-
歐洲	6	1,158	-	-
其他	353	3,997	-	-
	<u>\$ 755,124</u>	<u>\$ 1,490,629</u>	<u>\$ 264,168</u>	<u>\$ 254,52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172,728	\$ 343,508
客戶 B	79,057	96,759
客戶 C	75,985	176,892
客戶 D	註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 單 位 (仟 行)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2,000	15.38	\$ -		
研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好書服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2,000	13.33	-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股 票 深圳市視達優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1,200	18.00	-		
PAPAGO (H.K.) Limited	股 票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 股票認購權證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13	HKD 3,851	9.06	HKD 3,851		註 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56	HKD 1,421	-	HKD 1,421		註 1

註 1：係依 105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不 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之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81,049)	(11%)	120 天	成本加成	正	常	\$ 59,303	32%	

註：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0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 454	無顯著不同	-
			研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4	無顯著不同	-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7	無顯著不同	-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	無顯著不同	-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銷 貨	73,979	無顯著不同	10%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7,070	無顯著不同	1%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進 貨	9,356	無顯著不同	1%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7,421	無顯著不同	1%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9,303	無顯著不同	5%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9	無顯著不同	-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09	無顯著不同	-
			PAPAGO (H.K.) Limited	1	銷 貨	1,190	無顯著不同	-
			PAPAGO (H.K.)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620	無顯著不同	-
			PAPAGO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752	無顯著不同	-
			研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無顯著不同	-
			研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	無顯著不同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5	無顯著不同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3	無顯著不同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	無顯著不同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	無顯著不同	-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33	無顯著不同	-
1	PAPAGO (H.K.) Limited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	銷 貨	1,028	無顯著不同	-
2	研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3	銷 貨	2,846	無顯著不同	-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81	無顯著不同	-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3	什項收入	3	無顯著不同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投資底年	資本金額年初	年股數(仟股)	比	底	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年投資(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一般投資業	USD 3,638	USD 2,370	USD 2,370	0.7	100.00	100.00	100.00	\$ 240,946	(21,144)	(21,144)	21,144	子公司
	研鼎崧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與穿戴式裝置批發及零售	\$ 52,175	\$ 52,175	\$ 52,175	6,534	40.37	40.37	40.37	88,807	17,236	6,958	6,958	關聯企業
	PAPAGO (H.K.) Limited	香港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92,875	59,544	59,544	23,618	100.00	100.00	100.00	37,456	(4,320)	(4,320)	4,320	子公司
	研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酒類飲品批發及零售	45,037	38,000	38,000	4,504	70.37	70.37	70.37	27,481	(9,296)	(6,542)	6,542	子公司
	研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8,736	(1,170)	(1,170)	1,170	子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8,850	8,850	8,850	100	100.00	100.00	100.00	(510)	(111)	(111)	111	子公司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酒類飲品批發及零售	1,200	900	900	120	60.00	60.00	60.00	2,854	(1,348)	-	-	子公司
	友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酒類飲品批發及零售	1,250	-	-	125	25.00	25.00	25.00	949	(1,204)	-	-	關聯企業
	友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酒類飲品批發及零售	800	-	-	80	20.00	20.00	20.00	645	(777)	-	-	關聯企業
	閱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酒類飲品批發及零售	1,000	-	-	100	25.00	25.00	25.00	858	(567)	-	-	關聯企業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M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3,630	USD 2,362	USD 2,362	3,630	100.00	100.00	100.00	USD 7,462	(USD 654)	-	-	子公司
PAPAGO (H.K.) Limited	PAPAGO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資訊軟體與自行車記錄器批發及零售	HKD 788	788	788	-	45.00	45.00	45.00	HKD 607	1,657	-	-	關聯企業
	PAPAGO, Inc.	美國	資訊軟體與自行車記錄器批發及零售	HKD 1,550	1,550	1,550	1,200	40.00	40.00	40.00	HKD 1,275	7	-	-	關聯企業
	綠葉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酒類飲品批發及零售	HKD 1,470	-	-	1,470	49.00	49.00	49.00	HKD 925	(1,113)	-	-	關聯企業
研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業	5,000	-	-	500	100.00	100.00	100.00	4,061	(939)	-	-	子公司

註 1：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合併個體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註 1)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 金額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年(損)益帳 (註 3 及 5)	本年底 投資 價值 (註 2)	截至本 年底 已匯回 投資收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 術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與行車記錄 器批發及零售	\$ 107,775 (RMB 23,343)	註 1	\$ 74,949 (USD 2,324)	\$ 40,893 (USD 1,268)	\$ 115,842 (USD 3,592)	100.00	\$ 20,939 (USD -649)	\$ 240,714 (USD 7,464)	\$ -
本 年 本 地 大 陸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經 濟 投 資 部 額 (註 2)	經 濟 投 資 部 額 (註 2)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 2)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年 (損) 益 帳 (註 3 及 5)	本 年 本 底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年 本 底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 115,842 (USD 3,592)		\$ 115,842 (USD 3,592)		\$ 74,949 (USD 2,324)	\$ 40,893 (USD 1,268)	\$ 115,842 (USD 3,592)	100.00	\$ 20,939 (USD -649)	\$ 240,714 (USD 7,464)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32.2500 及 RMB\$1 = \$4.6170 換算。

註 3：係按 105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 = \$32.2630 換算。

註 4：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含併股權淨值 60%) \$345,962 × 60% = \$207,577。

註 5：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 6：合併個體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